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 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五）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依法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竞争战略；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企业文化；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制度建设：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二) 信息沟通：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

料；

（四）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印制、报送工作；

（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八）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其他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七) 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根据实际情况，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二十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当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申请并进行预约，经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详见附件一）。接待时应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若特定对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

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下属公司、各部门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采访或调研参与人员应当共同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三），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将该表上传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前，有权要求对方事先书面告知调研、采访提纲等相关材料，并根据提纲准备回复内容；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漏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

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附件：

1. 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2. 承诺书
3.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附件一：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                    |   |      |          |
|--------------------|---|------|----------|
| 来访时间               |   | 是否接待 | (由本公司填写) |
| 来访人姓名及职务           |   |      |          |
| 来访人工作单位            |   |      |          |
| 来访人身份证号码           |   |      |          |
| 来访人类型              | 1、投资者 ( ) 2、证券研究机构 ( )<br>3、媒 体 ( ) 4、其 他 ( ) |      |          |
| 来访人人数              |   |      |          |
| 接待时间和地点            | (由本公司填写)                                      |      |          |
| 日程安排               |   |      |          |
| 关注内容/<br>来访交流提纲    | (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      |          |
| 陪同/参与人员<br>及身份证件号码 |   |      |          |
| 董事会秘书<br>审批意见      | (由本公司填写)                                      |      |          |

附件二：

## 承 诺 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份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书面知会你公司；

（六）本人（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等）活动；

（八）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XX-00X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br><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br><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br><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一沟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参与单位及人员       |   |
| 时间            |   |
| 地点            |   |
| 接待人员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
| 附件清单（如有）      |   |
| 日期            |   |